



## 性別主流化櫥窗



### 恭喜你當爸爸了！育嬰假的意義 黃世澤 攝影記者

「恭喜你當爸爸了！」，記得孩子剛出生，親友的道賀不斷，我自然充滿歡喜，但聽到這句話卻也有著恐懼與不安，怎樣叫做當爸爸了呢？親職是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，並非孩子出生我們就可以自稱為父母親，我一直要到孩子快滿三歲前，才稍微有成為父親的感受，因為當時自己成為全職陪伴孩子的父親：我請了育嬰假。

育嬰假是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給予臺灣勞工的基本權利，勞工在同一家公司任職滿半年、子女滿3歲前可申請最長兩年育嬰假，不分男女，都可申請。但根據統計，目前請假的人數中，女性依然佔了8成以上，男性請育嬰假在臺灣依然是少數。我想到自己當初在請育嬰假時，就遇到重重阻力與質疑，身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，若要請育嬰假，首先要顧慮的就是對收入的影響，雖然在前6個月可以有投保薪資的6成新，但減少的薪水，確實會對家庭生活帶來很大的衝擊。在與公司的溝通過程中，我也察覺若是執意請假，可能會影響未來的升遷。這類的潛規則，應該是在職場掙扎的所有人，特別是常需要請假的職業父母，都有過的深刻體會。除了面對公司，與同事之間是另一個問題。雖然在請假前，我試著提出一些不一樣的工作流程，也建議了可能的外包人力模式，但無論如何，原本屬於自己的工作，大多還是會落到同事身上。這些都再再加深我請育嬰假的心理負擔。於是，理論上休假是工作者的權利，實際上休假者卻背負著心理負擔和人情債。

職涯發展與現實收入的顧慮之外，我十分意外的是，當跟家人提出想要請育嬰假的想法時，親人充滿擔心與質疑，「為什麼不讓孩子的媽媽帶就好？」是我聽到最多的疑問，或是「假日或下班好好陪，何必特地請育嬰假？」確實，從外界眼光來看，30多歲的男性，正值事業打拚的年紀，突然說要請假回家帶小孩，似乎是難以想像的蠢決定。但這背後其實透露了社會對於親職的單性別想像，親職被與母職劃上等號，如果爸爸說要請長假帶小孩，這些為了陪孩子而做的調整很容易被描述成犧牲，而且，也忽略爸爸很想要帶小孩的心情。當我們回頭檢視臺灣男性的處境，會發現就算男性有心想要成為積極育兒的父親，社會觀念也還沒有足夠的轉變。我剛放育嬰假的時候，就有很強烈的感受。帶著孩子出門到公園玩耍，其他小孩身邊的大人幾乎都是媽媽或阿公阿嬤，要遇到像我一樣的壯年男性(父親)機率很低。長輩們看到我在上班時間一人帶著孩子，首先會投來不解的眼神，彷彿詢問著：「孩子的媽到哪去了？」，怎會放給一個男人在這個時間帶著小孩呢？接著就是審視孩子有沒有被好好照顧，下著毛毛雨會被淋濕，起風了會感冒，小孩跑跳會很緊張說別讓他受傷了，這些來自陌生人的關心，凸顯出我這位育兒父親在場的突兀與不被信任。

我觀察到，社會普遍不認為「育兒」是需要全心全意投入的「正事」。這點對於長期習慣

在工作中獲得肯定的父母（特別是父親）更是深刻，在職場時，我們為了理想、人生目標，甚或最實際的金錢收入，每項付出，都有相對應的自我實現或經濟報酬，但是帶孩子卻沒有立即可見的量化成績。工作時，我們好像總是進行著與社會有所連結的「正事」，相比之下，帶小孩時處理的是個人需求、情緒、屎尿等「小事」。常有人把育兒和父母的人生放在對立面，甚至疑惑這樣為孩子付出值得嗎？別說要特別請育嬰假，或直接辭職帶孩子，可能連平常上班後回家，陪伴孩子卻也伴著自己的疲憊不耐時，更有這樣的感慨。育嬰假給了我重新看待育兒和自我關係的機會，特別是不需要一邊回應小孩的需求，另一邊還要趕著用手機應付公事的要求時，我發現能「全心」育兒時，自己與孩子的相處模式真的完全不同。帶著孩子生活，很像在玩闖關遊戲，父母隨時在應付各種或大或小的障礙，但兩歲半的孩子，卻沒有一定的準則可以遵循，很多時候只能依照當下狀況來面對，而這時父母心中是否有餘裕就特別重要。我記得，有次孩子在睡前堅持要吃果醬上的草莓粒，不管跟他說什麼健康問題或大道理都沒用，因為孩子當下就要。兩歲半的小孩就如朝三暮四故事裡的猴子，不管任何分析或是顧慮未來會怎樣，他要的就是滿足當下的渴望。這時如果父母心中還有急著要進行的事，很容易就會被孩子給激怒，責罵威脅衝突鬧脾氣都變成日常，但如果是在相對舒緩的心境下，面對這樣的狀況，父母便比較有可能平和以對。我那天一反原本的習慣，不堅持孩子做（我認為）對的事，而與孩子討論出要吃完後好好再刷一次牙，因為吃東西也會相對壓縮睡前最後的故事時間等作法來應對，我清楚如果是在還有工作或是隔天要上班的狀況，自己大概很難以平和的心態因應。現在社會中對拿起奶瓶的爸爸，依然覺得十分難得，對其讚揚不已。我就自覺常常享有這樣的性別紅利，「好男人」的稱讚，可能也代表著社會上男性在育兒參與的不足。

如果男性請育嬰假成為一個普遍的行為，或許可有效改變社會傳統上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刻板印象，家庭與工作也不必然是對立面，都是人生中需要花費時間精力經營與維持，不因為性別或是社會地位而有差異。若考量個人職涯發展與生活安排，雇用褓母照顧小孩，繼續在社會上打拚，會是更容易的選擇。但我期待自己的堅持，可以換來男性和女性雇員在育兒和工作權上的一丁點進展。我相信隨著例子一多，能有助於塑造更健康的氛圍，讓大家認同請育嬰假是權利，而非特殊待遇。社會傳統觀念的改變與政府政策的變革需要時間，但父親參與親職的機會卻是不可等待的。我最後決定趕在孩子三歲前請育嬰假，除了法律上的期限規定，同時也因為看著孩子一天天長大，內心有著想要參與孩子成長的急迫感。我不希望自己在家庭中成為缺席的那一位。我相信育兒除了字面上的照顧小孩，同時也是父母成長、教育自己的機會，育嬰假那段時間，我與孩子不斷彼此配合，調整生活步調與心情，除了更加體會「當爸爸」這回事，也有機會思考自己想成為怎樣的父親，隨著孩子越來越大，現在與他互動相處時，有時還是會想到當初那六個月，一段我們都極為珍惜的時光。

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2 期》

